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18日

(2016)浙0702民初7114号

樊耐顺:原告吴庆祥与被告樊耐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71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樊耐顺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吴庆祥借款本金4万元并支付利息327元(利息已按年利率6%从起诉之日2016年7月4日计算至2016年8月23日,此后利息仍按此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二、驳回原告吴庆祥的其他诉讼请求。三、本案受理费475元(减半收取),由被告樊耐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398号

黄建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金东支行为与被告黄建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3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2986号

李卫平:本院受理原告王晓志诉被告李卫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2016)浙0782民初129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6840号

吴利兵:原告义乌市万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6)浙0782民初16840号民事裁定书之一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2017年3月1日上午9:4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5189号

陈小华、陈剑刚、陈舜超、陈小燕、东阳市诗艺皮具有限公司、东阳市汉诚大酒店有限公司:原告浙江豪邦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6)浙0782民初15189号民事裁定书之一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2017年3月1日上午9:2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7496号

邹兴元:本院受理原告蒋肖健与被告邹兴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06条、第207条、第114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6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邹兴元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蒋肖健借款1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从2015年11月1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但不超过月利率2%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律师费4000元。二、驳回原告蒋肖健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96元,由被告邹兴元负担2380元,原告蒋肖健负担716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邹兴元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催30号

本院于2016年7月21日受理了申请人上海华谊涂料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31300051 37995875,出票日期为2015年8月25日,票据金额100000元,出票人为义乌市奥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亚华工贸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2月25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11月9日作出了(2016)浙0782民催30号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上海华谊涂料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1911号

陈武: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光裕与被告陈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19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破字第4-2号

本院在审理债务人浙江万金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派力迅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铭翔贸易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过程中,因债务人浙江万金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派力迅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铭翔贸易有限公司未在重整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经申请延期后,仍未能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本院于2016年10月8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79条第3款的规定,裁定终止债务人浙江万金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派力迅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铭翔贸易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浙江万金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派力迅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铭翔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168号

童忠义、刘灵佳:本院受理原告周美仙诉被告童忠义、刘灵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7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2月22日开始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28日上午8:4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8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10月25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浙江卡西尼服饰有限公司	保证人:沈锡丰、王丽华、陈群鹏、马晓玲、绍兴县宇盛针纺整理有限公司、徐建忠、支贤美、绍兴县明翔纺织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联亚纺织品有限公司、许志鸿、高翔;抵押人:浙江卡西尼服饰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330,947.48	3,505,898.99
绍兴县澳靡妮纺织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王林、郑果、徐国良、徐素英、绍兴柯桥泽宇纺织品有限公司;抵押人:缪茶梅、刘海宝、吴君琳	人民币	14,440,000.00	3,309,432.93
绍兴县盛佳纺织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绍兴县泰富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孟宝泉、林芳、孟英、绍兴凤仪天龙印染有限公司、杨建华、周耐娟;抵押人:李宝山	人民币	14,999,348.24	2,752,681.06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10月25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先生,电话0571-877533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EB-NPL-16-03,日期为2016年9月27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1-87895451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7-88855989,0579-89172819,0571-852737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6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浙江华阳工业化油器有限公司	2014WZD224	15000000.00	2384187.63	上海乐龙泵阀有限公司、乐清市水泵厂、上海裕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黄文豹、陈文英
2		华盛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5063S1560 2015WZD025	5800000.00	189633.54	乐清市昊诚联合实业有限公司、华盛集团乐清商业贸易有限公司、董哲正、董灵磊、叶众品、董品、陈力锋
3	中国光大银行金华分行	武义南方洁具有限公司	2015063S2004 2015JHD120 2015JHD022 2015063D602	20000000.00	1354083.91	浙江同汇实业有限公司、朱松妙、黄笑钦、胡小燕、应毅、武义南方洁具有限公司
4		武义县雄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014063S2059 2015JHD116	8500000.00	404909.92	永康市沪龙电动车有限公司、浙江雄杰潮科技有限公司、黄英杰、吕晓慧、黄绍雄、徐连招、项灿、徐建芳
5		浙江富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15063S2014 2015063D612	6000000.00	283212.27	莱恩(中国)动力有限公司、浙江新高速工具有限公司、吕亦飞、胡淑洁、吕卓、叶瑜、杨仲雄、胡淑滋
6		浙江宝源电器有限公司	2015063S2029 2015063D623	9500000.00	423954.26	浙江九皇工贸有限公司、李俊峰、朱黎黎、舒伟英、应振登、朱浙胤、舒美爱、王展
7		浙江恒稳工贸有限公司	2015063S2016 2015JHD129	5000000.00	227227.63	浙江安路达工具有限公司、章高龙、章彩霞、胡余日、胡林平、浙江恒稳工贸有限公司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浙江恒成实业有限公司	2014063S2020 2015JHD037 2015063D666展	19889890.43	322911.68	浙江隆泰门业有限公司、浙江新哲模具有限公司、上海冠成钢铁有限公司、永康市永昌机械厂、胡小宁、李莉亚、李东昌、程笑容、黄雨、汤丽宏
9		武义县亚利特工量具有限公司	2015JHD077	39965281.45	2056973.02	浙江金凯德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合家欢工贸有限公司、吕德宝、李灵芝、吕晓华、陈利新、陈香英、武义县亚利特工量具有限公司
10	中国光大银行嘉兴分行	江浦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2014063S1931 2015JXD015 2015JXD103 2015JXD104 2015JXD105 2015JXD106 2015JXD107 2015JXD122 2015JXD123 2015JXD124	63570000.00	3458374.83	江浦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江湾进出口有限公司、陈环、陈德宏、吴增安、吴亮
			2014JXT039			
			2014JXT040			
			2014JXT041			
11	中国光大银行绍兴支行	浙江国远纱线有限公司	2014063S2575 2015SXD082	6997022.95	298780.50	浙江正大汽车有限公司、章仲国、周琳、诸暨市国大橡筋线有限公司、浙江国远纱线有限公司
12		浙江五峰电子有限公司	2015063S2505 2015063D498	10000000.00	252148.20	周晓东、蔡丽芳、诸暨市东白湖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嘉力宝机械有限公司
13		浙江百瑞印染有限公司	2015063D428	15469999.59	0.00	绍兴苏丰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百瑞印染有限公司、绍兴寅丰纺织品有限公司、马恩东、王春燕
14		浙江何仕汽车工具有限公司	2014063S2576 2014063D801 BG2014063D801	14400000.00	777016.36	诸暨市星鹿气动工具有限公司、浙江何仕汽车工具有限公司、何建军、潘红英
15		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	2014063S2521 2015SXD106	26994326.52	798602.93	浙江中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神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朱百超、朱洁
16	中国光大银行萧山开发区支行	浙江双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4063S1115 2014012KD018 2014012KD018展	14347891.57	0.00	浙江双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杭州万隆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浙江天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建富、陈利娟
17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浙江绣锦服饰有限公司	2013063S186 2014FD014 2014FD016 2014FD017	9949949.07	2108422.69	浙江绣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银爵商贸有限公司、浙江波塞顿服饰有限公司、张锦福、傅金秀、张俊杰
18	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乐清市自动化仪表九厂	2014063S1645 2014WZD311 2014WZD310	20000000.00	1485487.85	浙江阳康电子有限公司、温州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离非、戴秀乐
19		大东集团有限公司	2015WZD171	19499899.58	703172.90	温州市益奇鞋业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展升眼镜有限公司、温州顺威包装有限公司、胡胜克、徐飞敏
20		浙江乐银合金有限公司	2014063S1649 2015WZD154	7789657.71	462588.20	浙江大华电气有限公司、江苏优美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洛南县汇鑫矿业有限公司、陈建新、徐淑珍、郑祥枢、吴朴
21		如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063S559 2014WZD181	4820000.00	871050.89	鲜八里集团有限公司、永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意利礼品工艺有限公司、瞿中克、瞿春央、瞿学仕
22		乐清市水泵厂	2013063S459 2014WZD160 2014WZD161 2014WZD158	7998869.64	1491196.41	上海乐龙泵阀有限公司、浙江华阳工业化油器有限公司、上海裕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倪爱琴、黄亦文
23	中国光大银行金华分行	浙江曙光实业有限公司	2015063D662	24920000.00	374776.26	兄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创大实业有限公司、颜关伟、颜爱儿、颜胜元、颜胜钢
24		浙江红泰工贸有限公司	2015063S2011 2015063D610 2015JHD034	20000000.00	691255.86	浙江宝鑫薄板有限公司、胡明先、应美云、应林滔、应春华
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绍兴县绿叶印染有限公司	2015063D1007	15000000.00	181275.42	浙江鼎丰铝业有限公司、绍兴县泰富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江苏宝洋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绍兴县肖绍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孟宝泉、林芳
26		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3D494	14992800.00	191994.37	浙江钱杨软轴软管有限公司、浙江恒誉针纺有限公司、诸暨市草塔华幼针织厂、江苏衢隆针纺有限公司、丁宏刚、章海燕
27		诸暨新林化纤有限公司	2015063S1013 2015063D408	9997420.30	344336.60	浙江海讯纺织有限公司、诸暨市大唐镇加弹厂、赵伟林、方杏芳
28	中国光大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中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063S2131 2015016D8026 2015016D8027 2015016D8028	27957100.00	1465187.69	中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陈超伟、陈于玲、黎琼阳
合计				464360108.81	23602761.8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6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